

臺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審議原則第一點至第四點及「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之「二-壹、工程費用-三、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費用(C)」提列

說明修訂總說明

為因應本府過往審議案例因個案性質不同，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費用協議內容以審議通過為準，惟為避免審議原則及提列說明造成誤解，爰修訂臺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審議原則第一點至第四點及「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之「二-壹、工程費用-三、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費用(C)」提列說明。

臺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審議原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表於110年3月19日提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爭審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u>作</u> 為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變換共同負擔審議之 <u>參考</u> 。	一、本表於110年3月19日提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爭審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u>做</u> 為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變換共同負擔審議 <u>參酌</u> 。	<u>修訂文字，以符審議參考意旨。</u>																
<u>二、本原則所列事項，都市計畫、更新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無	<u>新增規定，以符立法體制。</u>																
<u>三、本原則若執行上有疑義，得提經爭審會做成共通性決議後，據以執行。</u>	無	<u>新增規定，以符立法體制。</u>																
<u>四、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u>	<u>二、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u>	配合本次新增規定，修訂條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項目</th> <th>項目</th> <th>細項</th> <th>提列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壹、工程費用。</td> <td>三、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費用(C)</td> <td></td> <td>經<u>提請爭審會審議通過協議內容</u>後，依約定額度提列，並<u>依協議內容完成捐贈；至遲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全數捐贈。</u></td> </tr> </tbody> </table>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提列說明	壹、工程費用。	三、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費用(C)		經 <u>提請爭審會審議通過協議內容</u> 後，依約定額度提列，並 <u>依協議內容完成捐贈；至遲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全數捐贈。</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項目</th> <th>項目</th> <th>細項</th> <th>提列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壹、工程費用。</td> <td>三、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費用(C)</td> <td></td> <td>經主管機關<u>協議一確同意</u>後，依約定額度提列，並<u>於事業計畫核定前</u>完成捐贈。</td> </tr> </tbody> </table>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提列說明	壹、工程費用。	三、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費用(C)		經 主管機關 <u>協議一確同意</u> 後，依約定額度提列，並 <u>於事業計畫核定前</u> 完成捐贈。	<u>為因應本府過往審議案例因個案性質不同，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費用協議內容以審議通過為準，惟為避免審議原則及提列說明造成誤解，爰修訂提列說明，以符審議參考意旨。</u>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提列說明															
壹、工程費用。	三、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費用(C)		經 <u>提請爭審會審議通過協議內容</u> 後，依約定額度提列，並 <u>依協議內容完成捐贈；至遲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全數捐贈。</u>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提列說明															
壹、工程費用。	三、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費用(C)		經 主管機關 <u>協議一確同意</u> 後，依約定額度提列，並 <u>於事業計畫核定前</u> 完成捐贈。															

臺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審議原則第一點至第四點及「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之「二-壹、工程費用-三、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費用(C)」提列

說明修訂

- 一、本表於110年3月19日提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爭審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作為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變換共同負擔審議之參考。
- 二、本原則所列事項，都市計畫、更新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原則若執行上有疑義，得提經爭審會做成共通性決議後，據以執行。
- 四、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提列說明
壹、工程費用。	三、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費用(C)		經提請爭審會審議通過協議內容後，依約定額度提列，並依協議內容完成捐贈；至遲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全數捐贈。